

# 國家法與宗族法：清代宗族法與國家法律之比較及宗族政策的演變

朱 勇\*

## 目 次

- 壹、宗族法與國家法律內容比較
- 貳、清前期：由打擊而向扶持的政策演變
- 參、乾隆朝：宗族法的受挫
- 肆、清後期：宗族法的再發展

清帝國統治的二百六十年間，各地宗族共同體不僅進一步完善具有內部約束力的宗族法，強化宗族法的強制性效力，而且以宗族法、家族產業、宗族尊祖教、家族機構等為機礎，不斷擴大宗族共同體的外部勢力和內部的凝結力。宗族法作用及宗族勢力的消長，從整體上對國家統治和社會秩序產生多重影響，從而導致國家統治者對宗族法的態度以及國家宗族政策複雜而微妙的變化。

## 壹、宗族法與國家法律內容比較

中國古代以宗法立國，宋代開始，宗族共同體作為民間自發組成的、以男系血統為中心的親屬集團在基層社會普遍出現。宗族成員同祖共宗，並出一門。宋以後的宗族共同體既不像夏、商、周三代政治關係與血統關係高度統一的宗族政治制度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中國法律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下的一種權力機構，也沒有像東漢以後講究身分門第的門閥世家及割據一方的宗法豪強那樣，與國家上層政治勢力的緊密關係。它以聯宗收族，在政治、經濟、思想文化等各個方面滿足同姓人的群體要求，進而達到在宗族內部穩定社會關係、維持社會秩序的目的。國家統治者借重宗族共同體在維持基層社會秩序方面的積極作用，允許宗族共同體代行國家基層行政組織的某些機能，包括催辦錢糧、維持治安、處理戶婚田土、毆罵竊賭等民事糾紛和輕微刑事案件，實行有限度的自治。

“治家猶如治國也。”“家之有規猶國之有典也。國有典則賞罰以飭臣民，家有規寓勸懲以訓子弟，其事殊，其理一也。”（註一）宗族領袖在長期的統治過程中認識到，無法不足以統族。各地宗族爲了維持宗族社會秩序的安定，以國家法律、民間習慣及綱常禮教爲原型，刪減增補，加工整理，使其成爲宗族內部具有普遍約束力的宗族法，並以宗族自身力量和借重國家力量作爲其強制執行的保證。宗族法以維持既定的宗族秩序爲直接目的，因而起到穩定社會秩序、支持國家政權的重要作用。

經過宋、元、明幾百年的發展、演變，清代宗族法進一步趨於完備。在內容上，其調整範圍由小到大，由窄到寬，幾乎涉及族內生活一切領域。財產糾紛、婚姻繼承、買賣租賃、忠君孝親、完糧納稅、社會救助、祭祖祀宗、竊盜賭博、宗族機構的職責、宗族成員的身分，甚至關於森林的保護，田間牲口的安排等等，各種活動在宗族法中都有相應的規定。在文字形式上，清代宗族法更加體系化，規範化。大多數宗族法皆設款分項。每一條文，基本設有主體、客體、行爲及後果，表現出在制定技術方面的明顯進步。

國家法律的基本任務在於穩定既定的社會關係，維持既定的社會秩序，從而達到鞏固政權的目的。國家法律維持地方秩序，宗族法律維持宗族秩序，二者在作用範圍上部分重合。而國家統治者與宗族權貴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決定了他們需要把社會秩序維持在同一限度。國家法律所禁止的行爲，往往同樣有損於宗族秩序，因此也爲宗族法所不允許。國家法律的某些內容成爲宗族法的直接淵源，爲宗族法所採納。麻城鮑氏宗族制定《戶規》四十八條，很多內容皆與國家法律相似，其中關於“子孫違反教令”、“養異姓亂宗族”、“娶同宗無服之親”、“逐婿嫁女”、“一女兩聘”、“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及“妻妾背夫在逃”等條文，與國

---

（註 一） 安徽《仙源東溪項氏族譜》卷1，《祠規·引》。

家法律相應條款幾乎隻字不差（註二）。江都孫氏《祠規》二十九條，其中七條規定“依律處治”（註三）即以《大清律例》的相應規定作為處理依據。各地宗族法在罪名設立上，與國家法律也頗多相似之處。如宗族法中，普遍設立不孝、不敬、竊盜、鬥毆、賭博、姦淫、延課等罪名。對於各種罪行的處罰，宗族法也參照國家法律，並結合宗族實際給以新的規定。

但是，宗族法畢竟與國家法律不同，在調整對象、適用範圍、強制效力等方面，宗族法都具有自身的特殊性。這種特殊性在內容結構、罪名設置及處罰方面，均有顯著表現。

清代國家正式頒布施行的法律名目駁雜，但以《大清律例》為其主要法典。清代各地宗族制定生效的宗族法也有不同種類，以《族規》為其主體（註四）。《大清律例》律文四百三十六條，百分之九十的條文均是對一般社會成員犯罪與處罰的規定。有關維護倫理秩序的條文僅四十條左右，包括涉及婚姻、繼嗣、尊卑關係及親屬之間罵毆殺等方面，在數量上約佔總條文的百分之十。清代律例並行，“有例則置其律”。條例中涉及倫理秩序條文數的比例稍增於律文內比例，但也不超過百分之十五。

國家法律通過維持親屬之間特殊的關係，保護尊長在家中的特權地位，達到維持具有血緣連帶關係那部分社會成員之間秩序的目的。但是，親屬關係只是社會關係的一種，每一具體的親屬關係的社會覆蓋面較為有限，人們在社會活動中發生的各種關係常常超出親屬關係之外。而且國家法律明文規定：五服之外不為親，互相侵害則按常人一體對待。另一方面，華夏文明以重孝道作為社會倫理的基本準則之一。統治者也提倡以“孝”治天下，致力於在家庭親屬關係中培養孝子孝孫。然而，培養孝子，並非國家統治者的最終目的。在國家統治者看來，“家之孝子，常為國之忠臣”，提倡孝道，可以促成廣大社會成員從命守法，進而培養一批為國家政權服務的良臣循吏。由此可見，維持倫理血緣秩序，對於國家政治統治僅具有局部性和間接性意義。

---

（註 二） 參見湖北麻城《鮑氏宗譜》卷首，《戶規》及《大清律例》有關條目。

（註 三） 見江蘇江都《孫氏族譜》卷1，《祠規》。

（註 四） 宗族法的主體部分，在各地宗族名稱不一，大多數地區稱《族規》，也有稱《宗規》、《家規》、《族訓》、《祖訓》等。

而宗族法則不同，任意地抽取十四省三十份清代宗譜（註五），對其族規的內容整理分類，得出下表：

內容	數據	百分比
關於倫理秩序	1 6 9	3 7 %
關於愆過行爲	1 0 6	2 3 %
關於尊祖教	6 9	1 5 %
關於持家立業	5 8	1 3 %
關於報效國家	5 4	1 2 %
合 計	4 5 6	1 0 0 %

直接涉及倫理關係的條文占族規條文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七，高出國家法律相應比例的二至三倍。實際上，在有關“愆過行爲”、“尊祖教”、“持家立業”等類的條文中，也貫穿著血緣性倫理原則。維持宗族內部的倫理秩序，這是宗族法最主要、最直接的任務。不同於國家，全體宗族成員以同祖共宗，血脈一統之關係連為一體，互相都有著不同親疏程度的血緣親屬關係。而且宗族共同體不以五服劃線，即使是五服之外，只要是同一祖系，即“名份永存”，互相保留尊卑長幼、親疏嫡庶的倫常關係。宗族權貴又直接以“尊長”身份，統治族眾。因此，為護宗族成員之間的倫理關係，對於穩定宗族內部社會秩序具有普遍性和直接性意義。

宗族法對倫理秩序的規定，內容極為廣泛，幾乎為每一種親屬關係規定了言談舉止的行爲格式。祖孫父子、伯侄兄弟、夫婦妻親、婆媳叔嫂，各有其位，不得越次。具體的條文名稱有：“孝父母”、“友兄弟”、“敬長上”、“序尊卑”、“別男女”、“肅閨闈”、“慎嫁娶”、“嚴立繼”、“明宗法”、“嚴祭祀”、“避祖諱”等等。

（註 五） 十四省三十份宗譜包括：浙江 3，安徽 4，湖北 3，江西 3，江蘇 3，廣東 3，湖南 3，四川 1，河南 1，山東 1，山西 1，福建 1，河北 1，廣西 1。

國家法律與宗族法的中心任務皆在於維持現存的社會秩序。但由於調整對象與適用範圍不同，在罪名的設置上，各有側重。分幾種情況：

第一，宗族法對於國家法律中的罪名有取有捨。謀反大逆、殺人傷害等行爲，在歷代法律中都被當作重大犯罪而給以嚴厲處罰，清代也不例外。《大清律例》對謀反、謀叛、謀大逆及謀殺、故殺、鬥殺、戲殺、誤殺、過失殺等行爲皆規定高達絞、斬的重刑。對於竊盜、賭博、姦淫等行爲，在國法看來，相比較而言屬於輕微犯罪，處罰較輕。而宗族法則不同。絕大多數宗族法皆沒有專立“謀反”、“謀叛”、及六殺罪名，反而百分之六十的宗族法都將“竊盜”、“賭博”、“姦淫”等列爲專條定罪量罰，給以懲處。

宗族法以實際存在的宗族“共同體”權限爲標準，同時，結合宗族社會實際，對國家法律所設立的罪名有取有捨，“三謀”及“六殺”等重大犯罪嚴重危害國家統治秩序，社會影響較大。一般情況下，對於此類犯罪，國家司法機關皆會直接出面，宗族共同體無權給以最終的處理。因此，各地宗族法乾脆不設立此類罪名。遇有族人犯有此類罪行，從理論上說，皆訴諸國家法律。對於竊盜、賭博、姦淫等犯罪行爲，由於其社會影響較小，危害國家統治秩序的程度也並不十分嚴重，再加上發案率較高，官府衙門究不勝究。尤其是在廣大山區農村，國家官吏更不可能每案必理。因此，國家統治者允許宗族共同體自行審理完結。另一方面，在宗族共同體看來，竊盜、賭博、姦淫等行爲對宗族自身秩序的危害性最直接，故各地宗族法多設立此類罪名，違者給以嚴懲。

第二，宗族法單獨設立罪名。清朝時期，常見的宗族共同體在人口數量上，自三百人至八百人不等。在這樣一個袖珍型社會中，每一社會個體的言行舉止對其他成員都會產生較大影響。甚至一人酒醉撒潑，會在整個宗族家喻戶曉，人人皆知。爲了有效地維持宗族秩序，宗族法設立一些特別罪名，規範宗族成員的言行舉止。這一部份內容主要包括在“戒訴訟”、“禁嫖蕩”、“禁凶暴”、“懲賤役”、“遠佛老”、“肅閨闈”、“禁吸洋煙”、“禁毀譜牒”等條文中。在國家法律看來，此類行爲無非是一些惡習懲愆，於整體社會秩序的危害性不大，對行爲人可施勸導教化，而不必由具有強制力的法律來懲處。因此，國家法律沒有爲此行爲直接設立罪名。

宗族共同體是一種民間自發性團體，受國家政治的直接干擾較少，因而保留了中華民族世代相沿的一些優良傳統。作爲宗族法的來源之一，這些傳統習慣被賦予

強制性效力，所有宗族成員必須一體遵行。勤勞、節儉、睦鄰、互助等原則在各地宗族法中均有所見。嘉慶三年，丹陽尹氏宗族制定《祠規》，提出對孀婦孤兒給以專門保護，“族中孀婦孤兒，有豪強者涎（其）產啓釁，拘祠重懲。”（註六）豫章魏氏宗族規定：“縱畜蹂躪禾苗者，……赴祠堂責三十板，驗價賠還”。（註七）桐城《劉氏家規》有“重婚姻”條，要求劉氏族人嫁女娶媳，“毋貪富、毋侈聘，更不可指腹為婚、襁褓為盟”。（註八）寧鄉《陶氏家約》三戒“戒指腹為婚，戒因無子而疏薄其婦，戒生育隨俗溺女”。（註九）這些內容也是國家法律所未詳載的。

第三，宗族法與國家法在某些方面的規定正相反對。總體說來，宗族法與國家法律在內容上基本一致。但由於各自調整的對象的不同，其內容也存在一定差異。對於某些行為之禁許，二者的規定截然不同。

中國古代，法貴人情。統治者提倡以“孝”治天下，重視倫理人情在法律關係中的作用。漢初“緹縈代父”，促成漢文帝廢除肉刑（註一〇）。明代山陽縣民欲代父受刑，太祖“為孝子屈法”，免其父之罪（註一一）。明建文帝於太子之時，即提出“明刑所以弼教，凡與五倫相涉者，宜皆屈法以伸情”（註一二）。在“法貴人情”思想指導下，國家法律確立了獨特的“親屬相為容隱”制度。漢律“親親得相首匿”，隋唐以後，親屬容隱的範圍擴大，並進一步規定子孫為父祖隱，不僅是權利，也是義務。父祖一般性犯罪，子孫不得入官告發，否則為“干名犯義”。清律規定：

“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

（註一三）與期相應，清律又設立“干名犯義”罪名：

（註六） 江蘇丹陽《尹氏族譜》卷14，《祠規》。

（註七） 江西南昌豫章黃城《魏氏宗譜·宗式》。

（註八） 安徽桐城《劉氏宗譜·家規》。

（註九） 湖南寧鄉《陶氏家譜·家約》。

（註一〇） 見《漢書·刑法志》。

（註一一） 見《明史紀事本末》卷14。

（註一二） 《明史·刑法志》。

（註一三） 《大清律例·名例》。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註一四）

親屬相為容隱，既是國家法律“貴人情”指導思想的產物，也是古代社會家庭本位主義原則的體現。家庭成員榮辱與共，權責連帶，貴者可蔭親入議，重罪有族誅緣坐，普通犯罪則允許互為容隱。以同居家庭為主體的親屬團體作為國家政權下的基本單位，一定限度內自負其責。通過家庭秩序的穩定，促成整個社會秩序的穩定，這是古代社會家庭本位主義原則的的意義所在。

宗族共同體是同姓宗親的血緣組織。與國家法律相比，宗族法更加重倫理、貴人情。然而，大多數宗族法卻捨棄國家法律基於“貴人情”原則而創立的“親屬相為容隱”制度，明確規定，親屬之間互相負有舉罪責任。互為隱瞞，尤其是父兄為子弟隱瞞罪行，或者知情不報要受到嚴厲處罰。康熙時紹興吳氏《族規》規定：

“尊長宜嚴率子弟，各務生理，毋得縱容賭博。如有犯者，不分親疏長幼，即便具首以憑責罰。知而不舉，罪並及之。……卑幼非禮干犯各支尊長，而其父兄代為辯飾者，罰”。（註一五）

金口鎮劉氏宗族規定：

“子弟不守家規，任性妄為，大干例禁，一經查出，即送公堂，置之以法。若有容隱不報則罪歸親屬父兄。”（註一六）

宗族共同體所有成員皆處於同祖共宗、一脈相承的血緣聯繫之中，親屬關係是宗族內部普遍的社會關係。若採用國家法律“親屬相為容隱”原則，勢必造成人人容隱、家家相庇的局面，對於宗族秩序的維持極為不利。正是基於此點考慮，宗族法普遍捨棄這個符合宗族法原則，但卻不適宜宗族社會的“親屬相為容隱”制度。

很多宗族法設“共禦外侮”條款，要求宗族成員在本族共同利益或個別族人利益受到外來民間力量侵犯時，同仇敵愾，協力反擊。大欖梁氏《族規》有“防外侮”條：“外人如有恃勢欺凌及棍徒行兇坑陷者，須協力處理。……孤兒寡婦被人

（註一四） 《大清律例·刑律·訴訟》。

（註一五） 浙江紹興州山《吳氏宗譜·族規》。

（註一六） 湖北金口鎮《劉氏宗譜》卷1，《家規》。

欺侮，屬在至親請衆合議，力爲捍衛，共敦大義”。(17) 江陰六氏宗族也設有專條：“族中有外侮、爭端，（族人）坐視不援助，反挑唆外人構訟者，通族公同議罰”。（註一八）這種規定與國家法律的基本精神格格不入。清朝統治時期，兩姓兩族之間常由於田界位置、耕種用水、市場買賣及祖墳插葬等事，釀成舉族參加的浴血械鬥。宗族法以“共禦外侮”爲名，強制宗族成員參與這種生死之爭，嚴重危害了地方秩序。歷朝皇帝三令五申，嚴禁宗族械鬥。乾隆三十一年，皇帝上諭：參與械鬥而毆傷他人者，按律治罪；以族產支持械鬥，則分散族產，懲辦主謀(19)。道光二年，定例入律，嚴懲械鬥案犯：

“廣東、福建二省械鬥案內，如有將宗祠田穀賄買頂凶，構釁械鬥者，於審明後，除主謀賣凶之犯嚴究定擬外，查明該族祠產，……按族支分散。若族長、鄉約不能指出斂財賣凶之人者，族長照共毆原謀例擬杖、流，按致死人數，每一人加一等，罪止發遣新疆爲奴。……”（註二〇）

儘管如此，很多宗族，尤其是地處廣東、福建兩省的宗族仍把參與械鬥作爲族人應盡的義務。宗族成員對外一體行動，“共禦外侮”，同衛本宗，遲疑不前者，罰；奮身驅進者，賞。本族成員在械鬥中受傷或死亡，由本宗立匾樹碑，張揚事蹟，並撫養其遺孀孤子。本族成員直接下手打死對方成員，一但官府追究，則由宗族動用族產，賄通關節，爭取免罰；或者由本族老耆、孱弱之人出面自認爲兇手，頂凶受罰，宗族再給其家庭經濟補償。

總體說來，在罪名設置上，宗族法貫穿補充國家法律的原則。一方面，對社會生活的細節給以詳備的規定，懲罰任何有害於社會秩序的行爲，包括尙未對國家法律秩序所禁止的“微愆小過”，從正面補充國法。另一方面，捨棄國法所確定的某些罪名和原則，以宗族自身爲基點，維護宗族秩序，進而達到維護國家統治秩序的目的，“曲線救國”，殊途同歸，從側面補充國法。當然，與這種補充作用的同時，宗族法的某些內容與國家法律也存在一定差別，甚至包含某些直接或間接的衝突。

（註一七） 廣東大欖《梁氏族譜·族規》。

（註一八） 江蘇江陰《六氏宗譜》卷2，《宗規》。

（註一九） 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99，《禮部·風教》。

（註二〇）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804，《刑部·刑律》。



古代五刑制度自隋唐始成爲定制。清代法律沿用五刑制，直到清季法制改革。笞、杖、徒、流、死五種刑罰，共二十等級（註二一）。對於各種犯罪，根據其對國家統治和社會秩序的危害程度，以及行爲人主觀因素，分別給以高下不等的刑罰。宗族共同體根據自身特點，形成自己的宗族法處罰體系。從宗族法對內各種違法觸規行爲的處罰程度規定，可以從另一角度看出宗族法的作用特點。

南海廖氏宗族於道光二十八年制定《家規》，確定處罰制度。廖氏的處罰方法分作四種十三等，包括：“革胙”一至十年，“送官”，“永遠革胙並送官”，“永遠出族並送官”。對於族產經理人侵用族產，宗族法還設立“罰買酒入祠”的經濟處罰。其中對於幾種行爲處罰的程度規定如下：

“淫爲首惡，風化攸關，若服屬乖戾，除送官辦理外，將本人永遠出族。

無故夜入人家，妄思無禮或隱匿窺探，或恃酒糊（胡）鬧，或撞遇非禮，事雖未成，一經發覺，將本人停胙十年。

邪淫已成，衆證確鑿，若事主稟官，亦要先依族法本人在祠領責，永遠出族。

族內孤寡老弱，園場耕植，蓄養雞狗，倘有借端欺壓，恃強奪取者，停胙一年。

賭爲盜源，最壞風俗。如有在鄉設局開場聚賭，無論大小，窩主者，胙兩年。

族內被竊，或者只證在某家盤獲贓物，除原贓交回事主外，窩贓之人與行竊之人一體停胙三年。

族內有犯軍、流、出罪者，照例革胙，如奉赦回日，仍准開復，惟犯姦律者永遠出族。”（註二二）

對於同一類犯罪，各宗族法所規定之處罰程度互有區別，但與國家法律相比，又有一定的一致性。下有一表，列宗族法與國家法律對於盜葬、姦淫、賭博、竊盜四種犯罪的處罰規定。

---

（註二一） 歷代刑罰，於此通行的五種二十等之外，尚有其他種類，清代即有充軍、凌遲等刑。

（註二二） 廣東南海《廖維則堂家譜》卷1，《家規》。

宗 族 法		國 家 法 律	
罪 名	處 罰	罪 名	處 罰
倚祖墳再葬 盜葬祖墳	處 死（註二三） 鳴官、請治死罪（註二四）	盜 葬	杖八十，勒限移 葬（註二五）
亂 倫 常 亂 倫 淫 狎	削 譜（註二六） 男女均不准入祠入譜（註二七） 聽其自死（註二八）	同宗無服之親 相姦姦總麻以 上親	杖一百 杖一百徒三年
賭 博 賭 博 賭 錢	（子弟）責三十板 （父兄）罰銀二兩（註二九） 罰錢五千文（註三〇） 責三十板（註三一）	賭 博	杖八十
竊 盜 竊 盜 竊 盜	責板三十，還贓（註三二） 革 胙（註三三） 責板三十，勒令悔 過（註三四）	竊盜已行，不 得財贓二兩以 下 贓一百二十兩 以上親屬相盜	笞五十 杖六十 絞（監候） 減等處罰

從南海廖氏《家規》對幾類犯罪行為的處罰規定以及國家法律與宗族法對於同類犯罪的處罰對照，我們可以看到，首先，對於盜葬、姦淫等破壞族內尊卑名分、

（註二三） 安徽祠城麻溪《姚氏宗譜·計開》。

（註二四） 同上。

（註二五） 《大清律例·刑律》，下引國法條文同。

（註二六） 安徽合肥《刑氏宗譜》卷1，《家規》。

（註二七） 安徽太平館田《李氏宗譜·家法》。

（註二八） 河南澠池《曹氏宗譜·家規》。

（註二九） 江西南昌豫章黃城《魏氏宗譜》卷11，《宗式》。

（註三〇） 浙江姚江梅川《沈氏家譜》卷6，《宗規》。

（註三一） 浙江蕭山長巷《沈氏續修宗譜》卷35，《宗約》。

（註三二） 江西南昌豫章黃城《魏氏宗譜》卷11，《宗式》。

（註三三） 廣東香山《黃氏家乘》卷1，《族規》。

（註三四） 安徽合肥《刑氏宗譜》卷1，《家規》。

倫常禮教的行爲，宗族法均給以嚴厲處罰。在宗族法與國家法律各種的處罰體系中，宗族法之罰所達高度遠遠超出國家法律之罰。倫理血緣關係是宗族共同體的組織骨架，族內一切社會關係均與之有瓜葛；而尊卑倫理秩序的帷幕後，又隱藏著宗族權貴與普通族人之間的利益分配關係，因此，宗族法對其進行重點保護。其次，對於一般犯罪行爲，宗族法之處罰程度較國家法律爲輕。竊盜、賭博等行爲觸犯國家法律，也違反宗族法，破壞宗族內部社會秩序。然而，它畢竟不是血緣倫理關係直接侵害。因此，宗族法沒有將其作爲嚴厲打擊對象。

宗族法在處罰程度上區別對待倫理性犯罪與一般性犯罪還有著宗族法立法原則及其適用方面的考慮。一方面，宗族共同體實行家長式統治，全體族民同爲祖宗之後代，共有一體手足之情。宗族法強調以罰輔教，體現祖宗對子孫的恩惠和懷柔。南昌魏氏《宗式》明確指出：“立規原以息訟安衆，實以利己不法犯規之徒。赴祠責罰，不令見辱於公庭，此正體祖宗之心以愛之也”（註三五）。比照國家法律，對處罰程度給以輕重變化，以體現祖宗懷柔子孫、嚴格治族的思想。另一方面，宗族法與國家法律並存，將一些屬於國家法律所管轄的糾紛與案件劃歸自己處理，這裡，涉及到國家法律是否允許以及當事人是否接受的兩個問題。區別對等倫理性犯罪與一般性犯罪，有助於對後一問題的解決。宗法倫理思想作爲一種精神繩索，束縛宗族成員，支持宗族法重罰倫理性犯罪，迫使犯者於族內伏法。如果對於並不悖逆宗法倫理的一般性犯罪行爲也給以較重處罰，勢必促使犯者滋長越宗族法而直接訴諸國家法律的念頭。而輕罰一般犯罪既可獲庇護族衆、免受國法追究之名，又得保證宗族法有效管轄之實。

## 貳、清前期：由打擊而向扶持的政策演變

兩宋時期，宗族共同體作爲一種民間自發性血緣組織，在國家統制者的支持下，普遍建立，並穩步發展。元朝統治者忙於軍事征伐，國內統治則實行嚴格的種族歧視政策。蒙古貴族自身的漢化程度較低，直接影響到其統治權對社會底層的深入。因此，元朝時期，國家統治者與遍布於村社鄉里的宗族共同體聯繫較少。明太

---

（註三五） 江西南昌豫章黃城《魏氏宗譜》卷11，《宗式》。

祖朱元璋及其文臣武將們，大都出身低微，來自社會底層，對於宗族共同體在基層社會的作用了如指掌，故在國家政治生活中，對宗族共同體較為重視。吳元年，制定《大明令》，即授予族長在宗族內的法定權力（註三六）。總體說來，元明時期，宗族共同體處於發展時期，其自身力量較弱，引起國家統治者重視的程度不足。一方面，對於宗族組織只是給予一般意義上的鼓勵、提倡，並沒有通過立法形式肯定宗族共同體作為一種自治性組織，享有一定限度的自治權。吳元年《大明令》授予族長法定權力，但僅限於族內成員繼嗣方面，而且洪武三十年頒布的《大明律》及其後的《問刑條例》皆不再保留族長這種極為有限的權力。另一方面，宗族共同體尚沒有形成對國家統治的不良影響，因此，國家統治者對宗族共同體基本保持肯定和支持的態度。

清朝統治的兩百多年間，國家政權與宗族共同體的關係，出現一些曲折的發展。從國家統治者對宗族共同體在態度上由反對到支持的往復變化，可看到清代宗族共同體的發展特點以及清朝國家統治在時間和地域上的區別。

經過明代二百多年的穩定發展，到明後期，地方宗族力量已初具規模。宗族產業逐漸建置、增加，宗族機構不斷設立、健全。宗族法也由簡而繁，從不完備到完備，調整範圍擴大，強制性程度提高。宗族產業、宗族機構、宗族法等設施的存在和發展，直接促成了宗族共同體自身的獨立性。在社會秩序相對安寧的時後，社會共同體的獨立性多表現為內部自治及同類共同體之間的相互爭鬥。而在政權變更、國璽易手的社會大動蕩時期，這種獨立性則主要表現為對新舊二政權的依附性選擇，或眷念舊主，反對新王；或歸順新政權，反戈一擊；亦或乘亂而起，白樹一幟。中國封建社會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生活方式使整個社會具有極強的歷史惰性，任何形式的變化都必然受到社會本身強烈的反彈力。清王朝在建立、鞏固過程中，不僅遇到舊政權及其殘餘的對抗，也受到整個社會的頑強抵禦。

宗族共同體以族產、尊祖教作為物質和經神的凝聚力量，與血緣倫理紐帶一起，共同維繫著自身的獨立性。尊祖教及正統儒學的後期表現形式——理學，在宗族共同體內一統天下。一家一戶、男耕女織的耕作方式和內部定期聚會、交流感

---

（註三六） 《大明令·戶令》規定：“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情、對外自我封閉的生活方式，使宗族本身的歷史惰性通過兩種方式表現出來，一部分宗族立足自身，超脫於社會以外，對國家政治紛爭及王朝更替漠不關心，安心於任何政權之下。另一部分宗族則“人惟其舊”，器亦惟其舊，習慣於舊的統治秩序，不願作細小的變動。滿州貴族入主中原，對於奉正統儒學、明“華夷之辨”的宗族社會來說，不僅在生活方式上，而且在感情上也難以接受。因此，不僅“惟舊”型宗族動員自身力量，匡扶舊主，力反清室，就是那部分“超脫”型宗族也直接採取不與清政權合作的態度。

明末遺臣余颺據所聞見稱：“國變以後，丁亥、戊子之亂，山海糾合，鄉樹一幟，家興一旅，鄉與城仇，南與北敵。”（註三七）順治二年，清軍南下渡江，進辱江浙腹地。江蘇溧陽大戶周氏宗族聚眾千餘人，其首領周元質“聚族中子姓謀曰：我等食國恩三百餘年，今天下大亂，乘輿播遷，強胡窺鼎江南，土地盡污腥羶，我欲以一匹夫興義勤王。”（註三八）在周氏宗族帶動下，各姓宗族也紛紛起兵，共同抵抗清軍，直到圍攻清軍占領的縣城。南明小朝廷與清政權相抗衡，數十年奔波，各地巨族大戶是其主要支持者。

宗族共同體支持亡明政權，敵視清朝政府，當然地為新統治者所不容。後者在建立地方政權、鎮壓各種反清力量的過程中，也將各地不願臣服的宗族共同體做為重點打擊對象。溧陽周氏宗族即多次受到清軍圍剿，最終以首領周元質被殺而告結束。順治四年，江西永豐楊文“舉族登九仙山”，樹起反清旗幟，與官府相抗衡，力量壯大。中央政府“疏題會剿”，調集江西、浙江、福建三省兵馬，困圍九仙山。到順治十一年，楊文為清兵所殺，全體族人及山寨義軍均遭鎮壓”。（註三九）順治四年，福建汀州楊氏宗族踞寨反清，並聯絡附近宗族及其他力量，協力行動。順治七年，清政府派兵圍剿，“擒斬楊坊寨賊首楊昌期及偽官楊奇。”（註四〇）

惰性不是本性。宗族共同體的歷史惰性本身，並不直接表明其政治態度。它只說明宗族共同體習慣於既定的生活方式，既定的社會環境，以及既定的政權機構。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依戀舊體的惰性逐漸淡化、消失，並習慣於新體，再生出依

（註三七） 余颺：《莆變紀事》，轉白《清史資料》第壹輯，中華書局，1980。

（註三八） 一明道人，《瀨江紀事本末》，轉白《清史資料》第一輯，中華書局，1980。

（註三九） 見清同治時蔣繼洙修《廣信府志》卷5，《兵事》。

（註四〇） 見《貳臣傳》卷6，《王之綱傳》。

戀的新體的惰性。清王朝建立以後，在大農村社會，除了服飾，髮型及對皇帝的稱謂發生變化以外，實質意義的社會生活大都一仍明舊。這一切加快了整個社會，包括宗族共同體歷史惰性的轉移。

從統治階級自身來看，清王朝如欲建立穩固的中央政權，實現對全國，主要是廣大漢族地區的統治，就必須適應具有悠久歷史的中原文化，其中包括傳統的經濟、政治、文化制度以及與之相應的社會制度習慣。這種漢化過程在初建王朝而必須進行的軍事征伐之後，尤其具有重要性 and 緊迫性。康熙元年，玄燁以八歲齡即皇帝位，政權由四輔政大臣掌管。以握有實權的輔政大臣之一——鰲拜為首的保守性集團強調“率祖制，復舊章”，（註四一）阻擾滿族及清政權的漢化進程。康熙八年，皇帝除鰲拜集團，強化皇權，同時順應經濟、政治及文化發展的需要，採取一系列措施，加速漢化步伐，其中包括對宗族共同體態度上的轉變。

另一方面，經過近三十年的南北征伐、清朝統治者對中國社會已形成一個比較清醒的認識。他們既看到宗族共同體在基層社會的普及以及宗族意識在廣大農民心目中根深蒂固的地位，也看到宗族共同體在社會生活中起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因此，戰事稍息，最高統治者即向宗族共同體伸出尋求合作的手，並採取一些針對性措施，表示對宗族共同體的重視。經過幾輪以改善關係、通力合作為主題的物質、信息交換，終於在國家政權與宗族共同體之間形成諧調的合作關係。宗族共同體利用自己所具有的特殊力量，維護宗族秩序，協助政權機關鞏固必方統治。國家統治者則支持宗族共同體，並在一定範圍內授權宗族，實行有限度的自治。

順治九年，皇帝頒行“上諭”：“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無作非為”。（註四二）此件“上諭”與明太祖朱元璋“聖訓”雷同，只是在個別文字上作了改動（註四三）。其目的亦在於要求每一社會成員在家庭、鄉里安本分、守秩序，以穩定地方政權。在明太祖及順治帝兩件諭旨中，都沒

---

（註四一） 《清實錄》康熙六年七月乙卯。

（註四二） 《清朝文獻通考》卷 21，《職役》。

（註四三） 明太祖朱元璋“聖訓”原文為：“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

有強調對宗族共同體的利用。康熙九年，皇帝頒行“上諭十六條”：

“敦孝悌以重人倫，篤蹤足以昭雍睦。  
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  
尙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  
黜異端以崇正習，講法律以教愚頑，  
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立民志，  
訓子弟以進非爲，息爭訟以全良善，  
誠窩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  
聯保甲以弭盜賊，解仇忿以重身命”。（註四四）

“康熙上諭”與“順治上諭”在基本精神上完全一致，但前者卻正式引進“宗族”一詞，肯定宗族共同體作爲一種結構性社會組織，在基層社會秩序的維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康熙上諭的頒行，一定程度上標誌著國家統治者對宗族共同體在方針上由清初的打擊、鎮壓向肯定、重視，進而支持的轉變。康熙二十年前後，中央政府平定三藩之亂，同時，銷海禁，開博學鴻詞科，清朝統治由初建進入鞏固、發展時期。國家統治活動重心的轉移，促使統治者進一步採取支持和利用宗族共同體的方針。自康熙二十三年至康熙四十六年，康熙皇帝先後六次南巡，多次登岸，撫慰地方巨族大戶。江蘇吳中大姓汪氏宗族置產聯宗、立法治族，對於穩定地方秩序起到積極作用。該族首領汪琬原係翰林，告老還鄉後，力踐治族，作“汪氏族譜序”，反復強調要正風俗，立仁義（註四五）。康熙皇帝於第一次南巡途經無錫時，即贊揚汪琬“居鄉安靜，不預外事”，並賜給御筆手卷一軸（註四六）。

宗族共同體作爲一種結構性社會單元，只是一個抽象的存在。它必須以具體的物質形式，表現自身。族產、族祠、族譜、族機構、族法，以及源自同一祖宗的的子孫後代們，作爲宗族六要素，互相結合，表示宗族共同體這一抽象的具有存在。其中每一要素都爲宗族共同體的存在與發展，並發揮特殊的社會作用所必備。此六要素之中，宗族法雄冠群首，在宗族內部調整社會關係、維持社會秩序方面，具有特殊意義。而國統治者重視並支持宗族共同體，其著眼點正在於它由維持社會秩

（註四四） 《古今圖書目集成·明倫匯編·交誼典》卷 27，《鄉里部》。

（註四五） 見汪琬：“汪氏族譜序”，載《皇朝經世文編》卷 50，《宗法》。

（註四六） 《清實錄》第五冊，P.225，中華書局影印，1985。

序、調整社會關係方面所具有的特殊作用。因此，國家統治者對於宗族共同體的重視和支持，在很大的程度上可以視作對宗族法的重視和支持。

康熙二十八年，湖廣漢陽縣民鄧漢貞妻黃氏毆辱母親。案件奏上朝廷，康熙帝批示，嚴懲鄧漢貞夫婦，並提出：“族長不能教訓子孫，問絞罪（註四七）”。族長向國家負責，教育子孫，亦即國家授權族長，於族內行使教訓權。康熙朝的後三十年，族長教訓子孫，主持族務，實行有限度的自治等項權力逐漸確立。進入雍正朝，這種有限度的宗族自治權得到國家法律明確肯定。國家政權與宗法族權的結合達到高潮。

雍正朝政權與族權高度結合有兩個重要表現。其一，“族長”入律，各項權力得到法律的確認與保護。明初，“族長”始入律，但其權力僅限於繼嗣方面，而洪武三十年頒行的《大明律》以及後事相繼增纂的《問刑條例》，皆廢棄對族長權的確認。清雍正四年，國家頒行編排保甲、選認正長及確定保甲職責的條例，其中規定：

“地方有堡子、村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為族正，若有匪類，令其舉報，倘循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罪（註四八）”。

宋代以後，宗族共同體普遍建立，但以法律形式明確規定宗族作為輔助地方政權、維持地方秩序的一級組織，與保甲組織並行，這在宋元明各代及清初順治、康熙兩朝，皆沒有先例。

與此項規定相呼應，確認族長各項權力的條例紛紛制定，並編纂入律。試舉幾例。

雍正七年定例：

“……繼母與前子不和，其族長、鄰右人等當豫為勸解，令其相安；如遇兇悍不可化解之繼母，即量其財產，為之分析另居，免生事端。如繼母圖佔家資，不容分居者，族長人等稟官剖斷。倘族長人等坐視不問，聽其繼母任

（註四七） 陳鴻、陳邦賢：《熙朝莆清小紀》，轉白《清史資料》第一輯，P.114，中華書局，1980。

（註四八） 《大清律例·刑律·賊盜》。另，族正不等於族長，但實際上宗族內族長、族正常同為一人，或由族長指定族人擔任族正。



意凌虐，致死前母之子者，事發之日，並將坐視之族長、戶長各杖八十。如戶長、族長有偏袒不公、捏報之處，地方官訊明，各杖一百。再，前母之子亦有倚恃年長，挾制繼母，圖佔家資，或因定有繼母治罪之條，故意不孝順其繼母者，亦令族長人等鳴官，按律治罪”。（註四九）

雍正十年定例：

“流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勒限查緝，一面令配所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百日嚴緝，……如該犯之族長、保甲、房主、鄰右人等查出舉首者，免罪；若知情容隱，或經旁人首告，或被別處拿獲，將原籍容隱之族長、保甲、房主、鄰右具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註五〇）。

雍正十一年定例：

“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故，家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保族長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將應行承祀緣由於疏內聲明請旨。……倘有捏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者，將本犯照律治罪；承審出結各官及鄰右人保等，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註五一）。

族長是以宗族法為核心的族權的人格化。在宗族內部，它是宗族法的主要制定人和執行人；在國家法律體系中，它作為宗族共同體的法定代表，與國家統治者直接發生聯繫。國家法律確認宗族機構與保甲組織在維持地方秩序、“舉報匪類”方面的同等責任，並授予族長各項治安權力，表明國家政權對地方族權正式承認，並以法律形式確定前者對後者的利用、支持乃至合作關係。

雍正朝政權與族權高度結合的另一種重要標誌，是國家法律明確承認宗族法的效力。宗族法是宗族共同體的組成要素之一，也是保證後者存在和發展的重要手段。宗族共同體從其產生之日起，就同時具備了有強制約束力的宗族法，以規範宗族成員的行為舉止，維持宗族內部的社會秩序。到明代中期，各地宗族法已發展得比較完善，很多宗族在宗族法體例上互相比照，基本形成固定的格式。成文宗族法紛紛被刊刷入譜，勒石成碑，廣為流行，並在實際的社會生活中起到重要作用。但

---

（註四九）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813，《刑律》。此條例雍正七年定，乾隆五年刪。

（註五〇） 《大清律例·刑律·捕亡》。

（註五一） 《大清律例·名例·犯罪存留養親》乾隆五年本，及《大清律例根原》。

宋元明各代以及清雍正朝以前，國家統治者並沒有以法律形式明確宗族法的地位。雍正五年，皇帝發布上諭：

“從來兇悍之人，偷竊姦究，怙惡不悛，以致叔伯兄弟等重受其累。其本人所犯之罪在國法雖未致於死，而其尊長族人翦除凶惡，訓誡子弟，治以家法，至於身死，亦是懲惡防患之道，使不法之子弟之所儆懼悛改，情非得已，不當按律擬以抵償。嗣後凡遇凶惡不法之人，經官懲治，怙惡不悛，為合族之所共惡者，準族人鳴之於官，或將伊流徙遠方，以除宗族之害。或以家法處治，至於身死，免其抵罪，著定議具奏”。

皇帝上諭，刑部迅速行動，於當年即“遵旨定例”！

“凡同族之中有兇悍不法、偷竊姦究之人，許族人呈明地方官，照所犯本罪依律科斷，詳記檔案。若經官懲治之後，尚復怙惡不悛，準族人共同鳴官，查明從前過犯實績，將該犯流三千里安置，不許潛回原籍生事為匪。倘族人不法、事起一時，合族公憤，不及鳴官，處以家法，以致身死、隨即報官者，該地方官審明死者所犯劣蹟，確有實據，取具里、保、甲長公結。若實有應死之罪，將為首者照罪人應死擅殺律，杖一百；若罪不至死，但素行為通族之所共惡，將為首者照應得之罪減一等，免其擬抵。倘宗族之人捏稱怙惡、托名公憤，將族人毆斃者，該地方官審明致死實情，仍照本律科斷。”（註五二）

清律規定：犯死罪之罪人拘執後，為追捕之人所殺，後者得負刑事責任，“杖一百”（註五三）。此項犯罪中，犯罪主體是國家委派、身負追捕罪犯之法律職責的“官司差人”，屬於近代法律意義上的公務執行人瀆職罪。而雍正五年的條例對宗族成員依據宗族法擅殺族內（依國法）應死罪人照“官司差人”擅殺應死罪人律斷罪，可見國家統治者對宗族法的重視程度。

地方政府根據國家法律的新規定，積極行動，支持宗族共同體利用宗族法加強族內治安管理，以達到族靖鄉寧，鞏固地方統治的目的。自雍正十一年到乾隆八年任江西按察使的凌濤即於任內實行“族約制”：

（註五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811，《刑律·鬥毆》。

（註五三） 《大清律例·刑律·捕亡》。

“凡有世家大族，丁口繁多者，即令該族於尊長內無論是否族長、房長，擇有舉貢生監、品行素優、實為合族所敬憚者，公舉一人委為“族約”無舉貢生監，即選人品端方、足以服眾者一人為之。地方官給以牌照，專司化導約束，使之勸善規過，排難解紛。子弟不法，輕則治以家法，重則稟官究處。至口角爭忿、買賣田墳，或有未清事涉兩姓者，兩造族約合同公處，不得偏袒。”（註五四）

雍正四年，於保甲之外設立“族正”，協助地方治安；雍正五年，一定程度上肯定宗族法的強制性效力；雍正七年前後，“族長”不斷入律，獲得國家法律授與的各項權力。政權與族權相結合，宗族法被正式納入法律體系，輔助國家法律，維持地方社會秩序。

## 參、乾隆朝：宗族法的受挫

社會是複雜的。各種社會現象之間，不能用簡單的線性因果關係加以說明。同一社會現象，在其演便發展過程中，會以各種方式表現自身的多重性質。宗族共同體以其在維持地方治安、穩定社會秩序方面的特殊作用受到國家統治者垂青，並在國家政權的支持和扶植下，迅速發展自身力量。宗族共同體以宗族血緣關係為連結紐帶，具有較強的凝聚力。任何事物在具有內聚性的同時，必然具有排外性，二者在程度上成正比例發展。隨著宗族共同體自身亦量的增長，其內聚力與排外力同步提高。而宗族共同體的排外性不僅表現在對外姓民人、外姓宗族、外部其他共同體的排斥，在某些方面，也表現為對國家政權，對整個社會的排斥。實際上，宗族共同體從其產生之日起，即具有這種排斥力，只是由於初期發展階段，宗族自身力量較弱，與其相應的排斥例尚不足以對國家政權，對整個社會造成為害。一旦這種排外力超越國家所能容忍的限度，即宗族共同體在維護國家統治與破壞國家統治的程度測試天平上，後著重於前著，國家政權就毫不猶豫地施行鎮壓和抑制的職能。

從康熙二十年前後國家改變政策，支持並扶植宗族共同體開始，經過五十多年

---

（註五四） 凌燾：《西江視臬紀事》，轉自《清史資料》第三輯，P.217，中華書局，1982年。

的發展，各地宗族力量有了較大的擴充；尤其是雍正朝的各項立法，明確提高宗族共同體在社會活動中的法定地位，使得宗族共同體在更廣的範圍內發揮作用，並以更快的速度發展自身力量。到乾隆初年，不僅宗族的數量增加，而且每一宗族的規模也顯著擴大。據清人徐珂所著《清稗類鈔》記載，康熙、雍正年間，江蘇、浙江、安徽及山東等地，各姓宗族紛紛置產立規，並不斷通過子弟科舉入仕，抬高自身地位。乾隆五年，福建所屬州縣境內，巨族大戶林立，其中晉江衙口施姓宗族“丁壯一萬餘”，全宗設總族，下轄分族十餘個（註五五）。乾隆二十九年，江西省境內見有祠堂的宗族數量達 8994 個之多（56）。以族田為主體的宗族產業也在數量上劇增。以廣東番禺沙灣何氏留耕堂族田為例，明萬曆年間有族田 2144 畝，康熙年間增至 16409 畝，雍正年間至 20233 畝，乾隆時激增，達到 33711 畝（註五七）。

宗族力量的壯大，逐漸增加了宗族自身所存在的對國家與社會的消極因素。一方面，宗族之間的械鬥事件陡增。宗族共同體為強化自身的內聚力，不斷發起“共禦外侮”的族際械鬥，常常由口角小釁而升級為舉族參加的“大會戰”，嚴重影響了地方社會治安。各地宗族常動用公產支持械鬥，包括出資修槍樓，製刀箭，安置傷員，撫卹死者家屬等等。另一方面，兩姓族人涉訟入官，各自的宗族機構也常常出面，幫助本姓爭取勝訴，或者利用本族領袖在地方上的聲望，或者通過在外為官的本族子姓，影響司法機關對案件的審判。也有的宗族乾脆以族產賄賂官府，求得官府作出有利於自己的判決，從不同渠道干擾了國家正常的司法程序。

與此同時，以宗族法為核心，形成一定程度上獨立於國家法律的私罰體系。宗族機構不斷強化宗族法的強制性效力，私設公堂，置辦各種刑具，對於觸犯宗族法的族人行使審理、判決、處罰權。雍正、乾隆年間，各地不斷出現宗族直接處死違規族人的事件。某些宗族甚至與國家爭奪對案件的管轄權。乾隆二十四年，安徽亳州朱氏宗族堅持宗族審判權，從巡檢衙門奪回被拘訊之人（註五八）。獨立的私罰

（註五五） 據《清實錄》乾隆五年六月。

（註五六） 據輔德：《復奏查辦江西祠譜疏》，載《皇清奏議》卷 55。

（註五七） 《留耕堂祖嘗契券各件匯記簿》，轉自《清史研究通訊》1985，第 3 期。

（註五八） 據《駁案成編》記載，乾隆二十四年，亳州人民朱長貴被丁大牛、丁三牛二人打傷，朱長貴投訴至巡檢衙門，巡檢隨即差役獲丁大牛、丁三牛。朱氏族尊朱市聞訊趕至衙署，以朱長貴與丁大牛、丁三牛屬叔侄關係，要求領回案犯，由宗族處理。衙役不允，朱市即令人搶回丁大牛、丁三牛，並擊毆兵役。朱市對巡檢說：

制度固然起到維持宗族秩序、鞏固地方政權的作用，但也造成對國家司法權的破壞，並且強化了宗族共同體自身的獨立性。

凡此種種引起國家最高統治者的關注，並促成統治者對宗族共同體及宗族法在態度上的第二次轉變，即在支持與扶植的同時，採取一些斷然的措施，抑制宗族力量的過度發展，降低宗族法的強制性效力。乾隆五年，國家立法，明令限制宗族法，拉開了國家統治者改變對宗族共同體及宗族法態度的序幕。

雍正五年曾定例入律，對於以家法處死族人的罪犯，減等處刑，“免其擬抵”。時隔十三年，乾隆五年時，高宗皇帝根據各地宗族濫行族罰、侵凌國家司法權的現象，議準條奏：

“同族之中果有兇悍不法之徒，族人自應鳴官治罪。乃向例有『事起一時，合族公憤、處以家法致死，審明罪人應死不應死，將為首者分別擬杖與減等免抵』等語，雖屬懲創兇悍、體順人情之意，但族大人眾，賢愚難辨，或以富吝而招眾犯，或以剛直而招同仇，或一人煽誘群相附和，或共挾微嫌輒圖報復，架詞串害，往往有之。倘地方官未能深察，難免無冤抑之情。況生殺乃朝廷之大權，如有不法，自應明正刑章，不宜假手族人，以開其隙。所有此條舊例，應請刪除”。（註五九）

實際上，在此之前，該條例之適用就已受多重限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乾隆初年的檔案《刑科題本》錄有多起案件，皆涉及此條例適用受限制的情況。乾隆三年，湖南茶陵過會亨偷竊他人稻穀衣物，過氏宗族族長過季高因其玷辱門戶，觸犯宗族法，令過會亨之兄過至善書立服約，由宗族共同體將過會亨沉塘斃命。事發後，過至善反悔，投訴官府。知州“比照此例（註六〇），免其抵償，（過季高）杖一百，僉流三千里，至配所責四十大板”。乾隆四年，此案上報，刑部駁回，並稱不宜引用該條例，茶陵州知州及長沙府知府“遵奉部駁，吊齊各犯，復加研訊”。最後，對族長過季高“依謀殺人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奉旨之日刺字”；

“本族口角應聽和，沉鬥毆之事，亦不當巡檢擅管”。後來，巡檢再次派兵，捕獲丁大牛、丁三牛，朱市亦率領族人多加干涉，甚至直接攻擊巡檢本人。省撫依“光棍例”判處朱市斬立決。

（註五九）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811，《刑部·刑律》。

（註六〇） 即雍正五年“允許家法”條例。

同時，對於其他從犯一一發落。乾隆皇帝朱批：“三法司核擬具奏”。（註六一）

雍正五年所定“允許家法”條例被廢除，從國家法律角度看，宗族法的私罰制度即屬於禁止之列。儘管各地宗族法仍照常生效，繼續履行自己維持宗族社會秩序、調整宗族社會關係的職責，但其強制性效力的程度卻大大減弱。自乾隆五到道光初年，各地州縣政府處理了一大批族長或其他宗族首領越權處死、重傷族人的案件。乾隆十年，福建寧化劉氏族入劉采文盜賣膳田、偷竊耕牛，並毆打其母，族長劉賓指令他人將劉采文活埋，後被官府發現，族長劉賓及下手之人皆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註六二）。

廢除了雍正五年“允許家法”的條例，從法律上限制宗族司法權，從而一定程度上維護了國家司法權的統一，進一步推動了法律制度的完善化。然而，這只是國家統治者實行抑制宗族勢力政策的第一步。下一步，國家統治者打擊的矛頭指向宗族的經濟實力。

宗族產業作為宗族共同體的物質基礎，在聯宗收族、聚合族眾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因此，通過削弱宗族的經濟實力可直接達到抑制宗族勢力的目的。國家統治者首先從宗族勢力較為強盛的江西、廣東開刀。乾隆二十九年，江西巡撫兼提督輔德具奏，稱所屬州縣民風頹敗，習俗頑刁，其主要原因在於各宗族建有祠堂，置有產業，“祠堂有費，實為健訟之資；同姓之祠，竟為聚訟之地”，“初成廣廈，置之空閒，歇訟聚賭，窩匪藏姦，不可究詰”。（註六三）

乾隆皇帝批閱此奏摺後，及頒上諭：

“若牽引一府一省遼遠不可知之人妄聯姓氏，創立公祠，其始不過借以聚資漁利，其後馴至聚匪藏姦，流弊無所底止。正恐不獨江西一省為然。……各督撫等，其飭屬留心稽查，實力整頓，所轄之地如有借端建立府省公祠、糾合匪類、健訟擾民，如江西惡俗者，一體嚴行禁治，以維風紀而正人心”。（註六四）

上諭頒下，輔德即於江西境內大動干戈，毀宗祠，削族產。同年，輔德復奏皇帝：

（註六一） 原件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號：80/2-78-2/W，〈刑科題本〉第78號。

（註六二） 《駁案成編》乾隆十年案。

（註六三） 《皇清奏議》卷55，輔德：“奏禁江西祠宇流弊疏”。

（註六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99，〈禮部·風教〉。

“……業將同姓共建祠內所立木主概帶各口撤毀，所置田產及其祠屋令自行覓售，將價各自分回。間有別無售主者，聽其歸於一族，或改民房鋪面，或作考試寓所及堆貯貨物之用，總使根株悉絕，不致復萌故習。……至各專祠之有祠產者，計六千七百三十九處，除僅敷祭享外，其有餘者共計七百六十處，皆取具遵依爲教養子弟、傾助族中貧乏婚喪之用，不得以爲訟費。仍飭地方官隨事留心，如有於族中借祠斂費者，即加懲處”（註六五）。

繼江西省於乾隆二十九年大規模削弱宗族勢力，兩年後廣東亦制定具體措施，限制宗族產業。乾隆三十一年，廣東巡撫王檢具奏，稱廣東地方宗族產業厚實，並以族產支持械鬥，包括購買鳥槍刀箭裝備宗族成員，爲械鬥中死傷者提供撫恤金和藥費，賄買老弱病殘爲械鬥中毆殺對方成員者頂凶擔罪等等。王檢認爲，“種種習惡，皆由於賞租之爲”，因而提出分散族產，“有近年捐置者，仍歸本人收管；如係久遠留傳以及遞年租息所置，即按其合族支派，均勻散給”，禁止重新積聚族產，“俾貧民有田以資生，凶徒無財以滋事，庶幾地方風俗歸厚矣”（註六六）。對於王檢的建議，最高統治者原則上表示贊同，但又考慮宗族共同體畢竟較爲普遍，過分的行動可能會引起社會的動亂，因此提出重在穩妥的權宜之計。乾隆三十一年，皇帝頒布上諭：

“……欲預防積弊，將通省鄉祠田產紛紛查辦，恐有司奉行不善，吏胥等或至借端滋事而族戶人等賢否不齊，亦難免侵漁爭攘之弊，徒多擾累。……嗣後令該督撫嚴飭地方官，實力查察，如有此等恃祠產豐厚，以致糾合族衆械鬥斃命，及給產頂凶之事，除將本犯按律嚴懲外，照該撫所請，將祠內所有田產查明，分給一族之人。……著將此通諭各省督撫，飭屬一體留心妥辦”（註六七）

經過乾隆二十九年和乾隆三十一年兩次對宗族產業清查和限制，削弱了宗族共同體的經濟實力。而乾隆皇帝在兩次上諭中皆強調各省督撫於所轄境內一體行動，因而這兩次對宗族產業的限制活動具有全國性意義。當然，江西、廣東兩省首當其衝，宗族產業所受的限制程度，較其他各省尤爲嚴重。

（註六五） 《皇清奏議》卷 55，輔德：“復奏查辦江西祠譜疏”。

（註六六） 《皇清奏議》卷 56，王檢：“請除賞租鋼弊疏”。

（註六七）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99，《禮部·風教》。

雍正四年，國家頒行關於保甲職責的條例，其中確定了“族正”舉報匪類、協助維持地方治安的職責。乾隆五年，《大清律例》修改定型，此條例被保留。各地族長在維持地方治安的過程中，逐漸擴大自身權力，必然會形成與地方政府權力的衝突。乾隆朝打擊宗族勢力、限制宗族活動的第三條措施，即是對族長權力的削減。

乾隆五十四年，福建巡撫徐嗣上奏，請求進一步明確族正的權責，允許族正對族內為匪不法、作姦犯科者行使阻止和舉首權；並對治族有方、三年無犯，或能將滋事匪徒查縛送官者，“奏給頂戴”。徐嗣之建議在原則上與雍正四年制定的“設族正”條例吻合，而該條例經乾隆五年修律被保留，此時仍具有法律效力。但乾隆皇帝仍斷然否決徐嗣的建議。乾隆上諭提出四條理由，第一，各地所舉族正，“大半多係紳衿土豪，未必盡屬奉公守法之人”。第二，族正唯一族之首，眾親之尊，族內為匪滋事者必有其子弟親黨，徇私包庇，在所難免。第三，國家設有地方官吏，其重要職責在於維持地方治安，掌理地方司法。倘由族正訪查賊匪，緝拿兇犯，“則設地方官吏何用？”第四，利用族正維持治安，並授與較大權力，必為炕上養虎，反受其患，“行之日久，將來遇有緝兇拿匪之事，必先向族正索取，竟與世襲土司何異”。苗民傳統，於本民族內產生世襲領袖，併構堡築寨，抗拒外來侵擾。在國家統治者看來，不服從中央統管，各行其是，就是反抗，清朝政府頗費周折，實行改土歸流，將中央統治權滲透到苗民社會內部。乾隆皇帝將族正與土司類比，可見國家最高統治者對宗族勢力迅速發展的憂慮。乾隆上諭接著說：“是明假以事權，必至倚仗聲勢，武斷鄉曲，甚而挾嫌誣首及頂兇抵命皆所不免，允其流弊必至聚眾滋事，更復何事不可為”（註六八）。

國家統治者對宗族共同體採取限制宗族法、毀散族產、削弱族長權等一系列措施，以打擊宗族勢力，然而，宗族共同體畢竟還是具有利用宗法血緣關係穩定社會秩序、維護國家統治的特殊功能，國家統治者決沒有忽視這種特殊作用。中央政府在實施打擊宗族勢力三步驟的同時，仍於一般性社會生活中，肯定族長的各項權力。一方面，雍正年間所制定授予族長一般權力，包括立嗣權、監視舉報權的條例，仍繼續有效；另一方面，又不斷新纂條例，允許族長擁有其他一些權力。乾隆

---

（註六八） 《清實錄》卷 1335，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庚戌。



十三年奏准定例，授權族正勸導、約束械鬥之人（註六九）。乾隆三十二年奏准定例，對於瘋病痊癒之人，經族長甘結，方許避鎖開禁，允其自由行動（註七〇）。尤其是乾隆二十一年，應江蘇巡撫莊有恭奏，制定條例，禁止盜賣祖遺祀產及宗祠房屋，並明確規定，被盜賣之房產收回後，“給族長收管”（註七一）。

總體說來，清朝統治時期，政權與族權相結合，利用並支持宗族法維持社會秩序，這是國家統治者對宗族及宗族法的基本態度。正因為如此，乾隆朝對宗族勢力限制的三步驟就顯得革外醒目。康雍乾時期，號稱三朝“盛世”。康熙二十年平定三藩之亂以後，清朝統治權進一步鞏固，整個社會走上穩定發展的道路，同時，專制主義中央集權也逐建加強。乾隆時期，國家統治進入鼎盛發展階段，府庫充盈，國力強盛，強化皇權與強化中央集權的統治方針在更廣的範圍內被推行。康雍兩朝對宗族共同體實行溫和政策，導致宗族勢力的迅速發展。到乾隆初期，在宗族勢力較為集中的地方，已出現一些侵損國家司法統一、干涉州縣政府正常活動的事件，因而與國加強中央集權的統治方針發生矛盾。正是在這種背景下，乾隆朝國家統治者在延續前朝支持與利用宗族力量的同時，注重打擊那些已對國家統治秩序形成直接侵害的宗族勢力，並在一般意義上限制宗族勢力的繼續發展。

## 肆、清後期：宗族法的再發展

嘉慶元年，發生川、楚、陝白蓮教起義，波及四川、湖北、陝西、甘肅、河南五省，歷時九年。與此同時，湖南、貴州地區發生了苗民起義。嘉慶十八年，北方發生天理教起義。這些起義的直接社會後果，首先是嚴重削弱了國家政權的統治力量。清政府為鎮壓白蓮教起義，除了集中起義地區的五省政府軍以外，還先後調來京營滿兵、蒙古兵、新疆兵、山西兵、廣東兵等十一個省兵力，耗費白銀二萬萬兩，相當於當時清政府五年的財政收入總和。其次，農民起義造成社會秩序的大混亂。一方面，在起義軍活動地區以及由起義誘發的其他反抗活動地區，盛行著對財

---

（註六九）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807，《刑律·鬥毆》。

（註七〇）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805，《刑律·人命》。

（註七一） 薛允升：《讀例存疑·戶律·田宅》。

產與權力的再分配，舊秩序完全被打亂，另一方面，國家統治者忙於鎮壓起義、平定叛亂，並投入大批人力和財力，從而影響對其他地區的控制，一些地方不安定因素迅速增長，社會秩序在總體上處於不穩定狀態。

農民起義既是國家統治力量削弱、社會秩序混亂的原因，也是由其引起的結果。乾隆朝後期，傳統的政治制度和社會制度本身所具有的先天性弊病惡性發展，吏政敗壞，行政效率降低；軍備廢弛，戰鬥力削弱。乾隆皇帝六次南巡，耗費大批資財，並助長沿途各地爭奇鬥富、奢侈腐化的不良民風。整個社會的頹廢之風終於釀成大規模農民武裝起義、而起義本身又使這種頹廢之勢進一步升格，從而結束了綿延一百二十年左右的“康雍乾盛世”，清朝統治由盛而衰，每況愈下。

新形勢下，國家統治者不得不重新調整對待各種社會力量的政策。乾隆時期，屢次興起對宗族力量的打擊活動。從嘉慶朝開始，這種活動基本停止，而更多地注重於利用宗族共同體穩定社會秩序。政權與族權，國家法與宗族法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再一次高度結合，一體行動。

首先，國家統治者恢復在乾隆朝曾受較大限制的族長權，要求族長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協助地方政府維持社會秩序。乾隆五年修律制定，於《刑律》“謀叛”條下設條例，禁止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兄弟”。（註七二）嘉慶十五年，刑部修訂此條例，即授權族長，要求族長與保甲長共同負責，對曾犯“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兄弟”之禁、並自首免罪的族人，“嚴行稽查約束”，“如有再犯，即將保甲、族長擬杖一百”（註七三）。道光十年，御史周作楫避奏朝廷，稱江西民人多結社拜會，擾亂地方秩序。為取締會社，強化治安，該御史建議：

“該處通省皆聚族而居，每姓有族長紳士，凡遇族姓大小事件，均聽族長紳士判斷。一姓中之賢否，（族長紳士）知之最悉。請通飭該省州縣，將所屬各鄉村出示傳諭：各姓族長、紳士出具切實甘結，其子弟有無從入會匪等情。如有不法匪徒，許該姓族長、紳士捆送州縣審辦，若隱匿不報，即將族長、紳士治以應得之罪”。（註七四）

四十年前，福建巡撫徐嗣曾有類似建議，被乾隆皇帝斷然否決，乾隆上諭明確

（註七二） 《大清律例·刑律·謀叛》。

（註七三） 見《大清律例匯集便覽·刑律·謀叛》。

（註七四） 《清實錄》道光十年十二月戊戌。

指出：“若概令族正等自行舉首、縛送到官，則設地方官何用？”（註七五）然而，時過境遷，十九世紀的大清皇朝已再難見到康雍乾三朝的盛世景象。道光皇帝不得不面對現實，慎重考慮御史的建議。皇帝上諭說到：“該御史所請傳諭各族長、紳士出結、捆送之處是否可行，著吳光悅（註七六）體察情形，據實具奏”。（註七七）時隔兩個月，吳光悅“據實復奏”，承認宗族共同體在維持地方秩序方面，所起作用已超過保甲組織。道光帝再頒上諭：“著該撫通飭各屬，切實選舉公正族長、紳士，教誨族衆。如有爲匪不法，即行捆送究懲。”但同時，皇帝上諭又強調：“仍責成地方文武官員，一有各項匪徒竊發，先行派撥兵役，實力堵拿，不得借有族長、紳士捆送，置身事外，坐誤事機”。（註七八）既授權族長，又強調官兵先行，這裡包含兩層用意。一方面，宗族與政府同時行動，內外夾攻，可以更有效、更及時地鎮壓爲匪不法之人；另一方面，官府主動行動，盡快接管對爲匪之人的“捆送究懲”權，以免宗族共同體插足過深，權力過重。

國家統治者不僅取消乾隆朝對族長權的各種限制，進一步授權族長，而且對宗族法普遍鬆綁，承認宗族法約束族人、處理宗族事務的效力，甚至直接以國家力量保證宗族法的強制性。嘉慶以後，普遍出現州縣衙門批准宗族法的現象。宗族共同體將制定通過的成文宗族法交州縣衙門。正印官審查後即發布公文，以官府名義承認該宗族法的效力，並保證其執行。

嘉慶十二年，桐城祝氏宗族制定宗族法，即具文並附宗族法原文呈縣，其呈文稱：

“切思國有律法所以整飭朝綱，家有規條所以約束戶衆。故子弟之率不謹，由父兄之教不先。生等秉性庸愚，忝理兩事，聚居山陬僻壤。當茲族衆丁繁，賢良自守者固多，桀驁不馴者間有。欲求整齊，須伏金示，爰開條例，呈請家規，仰叩王章，俯臨彈壓。生縱愚懦，敢生猝玩之心，戶衆見聞，莫起非分之念，俾人心歸正，永爲堯舜之民，庶家政肅清，聊助循良之治。”（註七九）

（註七五） 《清實錄》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庚戌。

（註七六） 吳光悅，時任江西巡撫。

（註七七） 《清實錄》道光十年十二月戊戌。

（註七八） 《清實錄》道光十一年二月甲申。

（註七九） 安徽桐城《注氏宗譜》卷1，《家規》。

接此呈文及宗族法原文，桐城縣令靳批示：

“祝姓戶族人等知悉，爾等務須入孝出悌、崇儉飭華、秀讀樸耕。安分守業，聽從戶尊長等開列規條，共相遵守。如有不遵約束者，許該戶長據實指名赴縣具稟，以憑懲治，各宜凜遵毋違”（註八〇）。

《祝氏家規》共十一條，條文本身尚沒有嚴格的處罰規定，除了第九條規定對於“草竊奸宄者逐出戶外、不准入祠”外，其餘條文皆以籠統的“家規懲治”作為處罰措施，如“族中有忤逆不順者，家規懲治”，“族衆有恃喇打降及酗酒無賴者，家規懲治”等。而該《家規》第十一條強調：“以刑威亦須慎重，族衆有桀驁故違者，自宜重懲”。可見，儘管條文在字面上沒有明確處罰種類和處罰程度，從條文的內容可以看出這種處罰是實際存在的。縣令批示要求族人遵守規條，服從約束，當然包括接受宗族法的處罰，如不服從家規，本身即已構成犯罪，要受到官府的懲治。另外，乾隆二十九年和三十一年，國家先後對江西、廣東兩省地方宗族的經濟力量作了大規模裁削，並明令：族產之設，只許供祭祀、贍貧之用，餘則分散，嚴禁以族產鼓勵械鬥，支持訴訟。而《祝氏家規》第五條“積公租”規定，宗族公產關係宗族興衰，應逐年增加，不斷擴大，該條明確提出增置宗族產業的目的，“有備無患，何憂外侮之來”。可見，無論是在處罰權，還是在有關宗族產業的規定上，《祝氏家規》已明顯違背乾隆朝制定一些禁令。但當祝氏宗族要求官府肯定該家規之效力，並保證其實施時，縣令即完全應允，署文告諭祝氏子姓。嘉慶以後，不少宗族皆將宗族法申報官府，以獲取官府的支持。這一方面說明，國家統治者加強了與宗族的聯繫以及對宗族的控制；另一方面，也說明國家統治者明確承認宗族法的強制效力，更多地利用宗族法，以穩定地方社會秩序。

國家統治者充分利用宗族法，賦予其處理宗族糾紛、協助地方政府維持治安的權力與責任。地方官吏處理各類案件過程中，常常首先考慮宗族法處理這一環節，或者維持宗族法的處理意見，或者批回由宗族重新處理。嘉慶二十三年，順天府寶坻縣縣民王士瑞與其從堂侄王群兒發生糾紛，王士瑞投訴縣衙門，但寶坻縣令不受理此案：“著傳諭處以家法”（註八一）。同治三年，岡州何氏宗族內部發生鬥毆

（註八〇） 同上。

（註八一） 《順天府全宗檔案·寶坻縣法律訴訟》，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號：479/28-1。

事件，案至官府，正印官聶爾康批示，主要案犯，入官處理；對於其他肇事者，“傳知該族正、副等，趕緊自行彈壓。”（註八二）光緒年間，江蘇句容縣朱氏族發生繼祀糾紛，族長朱宣蘊依據宗族法作出處理，但族人朱延松不服，咒罵朱宣蘊，並投訴官府，句容縣令許文浚判決：維持朱宣蘊原處理意見；朱延松咒罵族長，拘役六十日（註八三）。

道光二十年以後，中國社會進一步陷於內憂外患的混亂之中。鴉片戰爭中，清政府失敗，列強勢力迅速向中國滲透；巨額的戰費和賠款以捐稅浮收形式，轉嫁整個社會。這一切，加劇了乾隆末年即已開始的社會危機。吏治腐敗，軍備廢弛，財政支絀，國勢銳減，國家統治者無暇他顧，在地方秩序的維持上，更加依賴宗族共同體，放任宗族勢力的增長。在鎮壓太平天國運動過程中，國家統治者再開綠燈，允許宗族共同體設置武裝，以協助圍剿太平軍，同時，靖鄉安里，維持治安。咸豐二年，時任吏部左侍郎的曾國藩奔喪返湘，即組織鄉兵，對抗太平軍。曾國藩頒布告示：“本部堂刻有鄉團執照，爾瀏陽各鄉選舉廉明公正之人前來具領，清查戶口、稽查匪類、細加剖別、大彰公道”（註八四）。曾國藩湘軍、李鴻章淮軍，以及其他各類鄉兵、團練，常常接納一姓一戶宗族武裝，地方政府亦支持宗族武裝，放任其發展。太平軍未被平息，國家統治集團中的一些有識之士即已對包括宗族武裝在內的地方武裝表示擔憂。同治二年，統兵大臣僧格林沁奏稱：“各省練團築寨，本以助守望而禦寇盜，為權宜補救之法。乃各團每以寨可據，輒藐視官長，擅理詞訟，或聚眾充糧，或挾仇械鬥，甚至謀為不軌。”（註八五）然而，國家內外交困，統治者無力做徹底解決，而且還必須依賴宗族共同體對地方秩序的維持。因此，不僅鄉兵練團繼續保留，政府對宗族武裝也一任其發展，形成尾大不掉之勢。在中央政府放任發展的政策下，宗族武裝、宗族產業、宗族法，三位一體，自我膨脹，對近代中國社會起到重要影響。直到1930年，民國政府司法行政部對地方社會作民俗調查時，仍發現各地宗族共同體具有支配族人、左右地方社會秩序的較強勢力（註八六）。

（註八二） 聶爾康：《岡州公牘》卷9。

（註八三） 許文浚：《塔景亭案牘》卷8。

（註八四） 《曾文正公全集·雜著》卷1，“查拿征義堂余匪示”。

（註八五） 《清史稿》卷133，《兵志》。

（註八六） 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